

# 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 
 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核定  
 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  
 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4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本校學生)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。
- 四、本校通識選修課程融入 AI 或 ESG 議題，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、資訊科技與自然、多元語文與國際觀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，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、拓展其宏觀視野，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。
- 六、四技部學生：
  - (一)日間部：須選修14學分，三大領域各4學分，另外2學分由多元語文與國際觀中另選1門英文課程。超過14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 - (二)進修部：須選修16學分，三大領域各4學分，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。超過16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制：四技日間部		114 學年入學								科目/ 領域	113 學年入學								110-112 學年入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必/選修	科目/領域	通識規劃：四技日間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一				二					三				四				一				二				三				四																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必修	英文	2	2													英文	2	2										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(8 學分)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						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				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選修 (14 學分)	多元語文與國際觀	2 門(4 學分)； 1 門(2 學分)英文課程																英文相關	至少一門																至少一門	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與自然	2 門(4 學分)																資訊相關	至少一門																至少一門	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與社會	2 門(4 學分)																自然科學	至少一門				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												至少二門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人文藝術	至少一門																至少二門															
		2 門(4 學分)																社會科學	至少一門				至少二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學制：四技進修部		114 學年度入學								110~113 學年入學通識								
必/選修	科目/領域	一		二		三		四		科目/領域	一		二		三		四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通識必修 (8 學分)	英文	2	2							英文	2	2						
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
通識選修 (16 學分)	資訊科技與自然			2 門(4 學分)				再另選 2 門 (4 學分) 不限領域	自然科學			至少二門		<u>及不限領域另選 二門</u>				
	人文藝術與社會			2 門(4 學分)					人文藝術			至少二門						
	多元語文與國際觀			2 門(4 學分)					社會科學			至少二門						

# 修訂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										
<p>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 <u>114</u>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本校學生)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 <del>113</del>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本校學生)。</p>	<p>1. 通識中心：113 學年度修改為 114 學年度。 2. 綜合業務組審查： (1) 通識選修課程是大二開始選修，故 115 學年度(114 學年度入學)開始通識選修課適用。 (2) 114 學年度開始請通識選修課程公告時，請一併公告新舊類別，讓舊生(113 學年以前入學)也知曉領域別將於 115 學年調整。</p>										
<p>四、本校通識選修課程融入 <u>AI 或 ESG 議題</u>，<u>三大領域</u> 共分為 <u>人文藝術與社會</u>、<u>資訊科技與自然</u>、<u>多元語文與國際觀</u>。</p>	<p>四、本校通識選修課程，共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。</p>	<p>1. 通識中心：領域別名稱修改為 <b>人文藝術與社會、資訊科技與自然、多元語文與國際觀</b>。 2. 綜合業務組審查： (1) 新舊領域對照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30 772 1369 1048"> <thead> <tr> <th>114 學年領域別</th> <th>113 學年至 110 學年領域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多元語文與國際觀</td> <td>英文相關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資訊科技與自然</td> <td>資訊相關</td> </tr> <tr> <td>自然科學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人文藝術與社會</td> <td>人文藝術</td> </tr> <tr> <td>社會科學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 修訂後領域名稱太長，請修改(6-8 字數)，避免影響學生成績系統，建議簡化後名稱一併列入法規中，避免學生混淆。</p>	114 學年領域別	113 學年至 110 學年領域別	多元語文與國際觀	英文相關	資訊科技與自然	資訊相關	自然科學	人文藝術與社會	人文藝術	社會科學
114 學年領域別	113 學年至 110 學年領域別											
多元語文與國際觀	英文相關											
資訊科技與自然	資訊相關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											
人文藝術與社會	人文藝術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											
<p>六、四技部學生： (一)日間部：須選修 14 學分，三大領域各 <u>4</u> 學分，另外 <u>2</u> 學分由 <u>多元語文與國際觀</u> 領域中另選 <u>1</u> 門 <u>英文課程</u>。 超過 14 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 (二)進修部：須選修 16 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，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。 超過 16 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p>	<p>六、四技部學生： (一)日間部：須選修 14 學分，三大領域 <del>至少各 2</del> 學分，另外 <del>4</del> 學分由 <del>三大領域</del> 中另選 <del>2</del> 門，<del>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</del>。 超過 14 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 (二)進修部：須選修 16 學分，三大領域 <del>至少各 4</del> 學分，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。 超過 16 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p>	<p>1. 通識中心：日間部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，改成 <b>2</b> 學分(<b>1</b> 門)，其他資訊相關及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刪除。 2. 綜合業務組審查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30 1355 1508 1568"> <thead> <tr> <th>部別</th> <th>114 學年</th> <th>113 學年度以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日間部</td> <td>3 大領域*4 學分=12 學分+英文課程 2 學分=14 學分</td> <td>3 大領域*2 學分=6 學分+另外 4 學分+2 資訊+2 英文=14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進修部</td> <td>3 大領域*4=12+4 學分=16 學分</td> <td>3 大領域*4=12+4 學分=16 學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部別	114 學年	113 學年度以前	日間部	3 大領域*4 學分=12 學分+英文課程 2 學分=14 學分	3 大領域*2 學分=6 學分+另外 4 學分+2 資訊+2 英文=14 學分	進修部	3 大領域*4=12+4 學分=16 學分	3 大領域*4=12+4 學分=16 學分	
部別	114 學年	113 學年度以前										
日間部	3 大領域*4 學分=12 學分+英文課程 2 學分=14 學分	3 大領域*2 學分=6 學分+另外 4 學分+2 資訊+2 英文=14 學分										
進修部	3 大領域*4=12+4 學分=16 學分	3 大領域*4=12+4 學分=16 學分										

# 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 
 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核定  
 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  
 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3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本校學生)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。
- 四、本校通識選修課程，共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，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、拓展其宏觀視野，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。
- 六、四技部學生：
  - (一)日間部：須選修14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2學分，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，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。  
超過14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 - (二)進修部：須選修16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，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。  
超過16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必/選修	科目/領域	113學年入學 通識規劃:四技日間部								110-112學年入學 通識規劃:四技日間部							
		一		二		三		四		一		二		三		四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通識必修 (8學分)	英文	2	2							2	2						
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	2	2						
通識選修 (14學分)	英文相關			至少一門						至少一門							
	資訊相關			至少一門						至少一門							
	人文藝術			<u>至少一門</u>		<u>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</u>						至少二門					
	社會科學			<u>至少一門</u>						至少二門							
自然科學			<u>至少一門</u>		至少二門												

## 110學年以後入學通識規劃:四技進修部

必/選修	科目/領域	一		二		三		四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通識必修 (8學分)	英文	2	2						
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
通識選修 (16學分)	人文藝術			至少二門 至少二門 至少二門 <u>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</u>					
	社會科學								
	自然科學								